



## 第五十九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根廷、阿塞拜疆、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卡塔尔、大韩民国和南非：订正决议草案

### 公共行政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第 58/231 号决议，

**又回顾**专门讨论加强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的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历史性的续会，

**强调**需要能力建设和电子政务倡议作为促进发展的工具，

**认识到**在国家与国际两级效率高、负责任、效益大和透明化的公共行政是发展的关键因素，

**又认识到**必须强化公共行政机构，改善公共部门的人力资源能力，加强知识创造和创新，并利用信息技术，以发展公共行政和实现国际公认的发展目标，包括载于《千年宣言》<sup>1</sup> 的各项目标，

**欢迎**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sup>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2. **强调**联合国公务员日和联合国公务员奖对于建立创造革新、伙伴关系和迅速反应的文化以振兴公共行政过程的重要性；
3. **又强调**政务革新问题全球论坛对于交流公共行政改革经验作出的宝贵贡献，并再次感谢大韩民国政府于 2005 年主办第六次政务革新问题全球论坛；
4. **鼓励**秘书长作出安排，执行关于庆祝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讨论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十周年的提议；
5. **注意到**《世界公共部门报告》对于在会员国负责公共行政的决策者作出的分析性和业务性的重要贡献；
6.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联机网通告在公共行政方面的宝贵做法；
7. **又请**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302 号决定、大会第 58/231 号决议和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所建议的方向注重公共行政的工作；
8.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说明自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讨论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以来，会员国在过去十年中对于振兴公共行政取得的进展，并确保将该报告的主要结论在 2005 年举行特别会议时提请会员国注意。

---

<sup>2</sup>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59/346。